

合同编号: ycsdfzyy202617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一分包三

采购单位: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中标单位: 安徽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一分包三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乙方：（卖方）安徽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限：一年（当年服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连续续签两次。若遇上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重大政策变动则按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1.3 补充条款：本项目须分批次送货，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的需求送货，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72小时内按招标人的需求量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提前备货，确保供应连续性。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遇突发需求或质量问题需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款及支付

本项目结算费率为78%，结算费率=1-投标优惠率22%。

最终开票金额=Σ基准价格*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费率。

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是指甲方根据临床实际用药需求，分批次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本合同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品种及数量见中药饮片品种买卖清单（详见附件），该数量、金额等为年度初步预估数量。因临床业务增长或合理用药管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需要限制或停止采购、落实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事会讨论通过新品、课题研究或特殊病例临时用药等因素），甲方可适当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和金额。本合同最终执行时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来确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货物和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运输、辅材、验收检测、人员配备及费用、**纸质包装袋费用、一次性无纺布袋费用、中药汤液包装袋费用、驻场人员费用、管理人员费用、专家门诊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人工费、车辆费用、住宿费用、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支付。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核对确认工作量后，按月予以核算，由甲方财务按月入账后，6个月后按送货批次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时间按甲方财务制度）。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和送货单；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

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0%。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4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标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规范的要求，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和用药习惯，能够接受各级部门及医院的检查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1 所供药品必须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或《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质量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的用药习惯。

4.1.1 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1.2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1.3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向乙方全部追責；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向乙方全部追責。

4.2 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均为招标时提供的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资格的生产企业包装的药品。

4.3 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品名应与报价表目录一致。

4.4 不得有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假药、劣药的情形。

4.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4.6 乙方所有货物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7 乙方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8 乙方所投的产品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需求的产品。

4.9 乙方按照国家三包准则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4.9.1 乙方需安排至少 1 名人员（须有中药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与医院上班时
间同步。协助医院开展辅助工作。未按中标服务承诺安排人员驻场服务的每未响应一次，招标人可按
每人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 2 次未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9.2 乙方需安排每月 2 天（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的省级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坐诊服务，服
务时间与医院上班时间同步。协助医院开展二十四节气、膏方节、三伏天等中医药服务活动。每月的
专家坐诊服务未按中标服务承诺参加或拒绝参加的，每未响应一次，招标人可按每人每天扣除履约保
证金 5000 元；累计 2 次未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9.3 乙方需每季度提供 1 次（具体时间双方协商）针对医院药学部门的中药饮片鉴别、炮制工艺、
合理用药等专题培训，培训内容需经院方审核确认。

4.9.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机器上门维修为实质性响应增值服务要求，若医院业务量扩大，还需增加
配套的加工设备设施，以满足医院调配或临方加工需求。

4.9.5 为了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提供日常 24 小时的线上服务，要求在
20 分钟内进行响应。

4.10 乙方必须承担服务运输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1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
按以下办法处理：

4.11.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1.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13 配送服务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照药品存放要求在
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同时，乙方需额外提供分包装、打粉、切片等加工服务，且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
在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3.1 乙方需提供 1 辆专车对产品进行配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若车辆非乙方自有，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

4.13.2 乙方需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不含售后服务人员），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配送
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3.3 配送时间要求：乙方应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 72 小时内运
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中药饮片能在 4 小时内完成供货，保证 1 周多次送货。

4.13.4 耗材供应

4.13.4.1. 药袋供应：实际数量按招标人需求动态调整。药袋需印有医院 LOGO 及用药说明，质量
须通过院方或药监局验收（2025 年医院纸质包装袋用量不少于 30 万只，一次性无纺布袋不少于 3 万
只、中药汤液包装袋用量不少于 300 卷）。

4.13.4.2. 供应保障：药袋供应中断导致医院业务受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

金 5000 元；累计 2 次中断供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五、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

5.1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外包装标签上应标识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标签等相关资料。

5.2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品质、质量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验收方法：乙方须按不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饮片质量的标准送货。每批货物送达 7 日内，甲方将根据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对验收不合格品种甲方有权调整给其他中标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4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5 甲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如依法所供产品经验收小组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随货交付。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质保期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生产的，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有效期超过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十一、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1.1 交付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如期供货，并安排专人上门交付。如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交付方式：具体供货数量、品种、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3 交付地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合同标的，如有需要由乙方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法定质量要求以及数量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当批次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14.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5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所供货物若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以次充好，按该产品的 10 倍价格予以处罚，并自行退回，重新供货。供货期间发生 2 次以上质量不过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4.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保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否则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5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甲方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到场货物数量结算。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资料装订。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9824683947701

户名：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地址：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场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9820521010000082453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43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乙方（全称）： 安徽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中药饮片配送及延伸服务合作行为，防范廉洁风险，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甲乙双方订立本廉政协议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 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钓鱼、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宴请、钓鱼、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卫生系统药品、耗材、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该项目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资料装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016 年 8 月 16 日

安全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一分包三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采购、供货、运输等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与乙方安徽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供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本项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教育，增强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理制度，配备项目安全人员。
3. 建立健全安全供货运输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5.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于不安全因素供货运输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安全供货卸运方案和道路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7. 乙方配送含需温控饮片时，全程留存冷链温度记录，温控失效造成药品变质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损毁药品，乙方全额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服务周期内所有安全运输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按照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运输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供货周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资料装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08041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0年8月26日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购货单位）：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安徽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是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以下资料：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及相关印章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并注明税票号码。

3. 乙方所供药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并随货附相应批号药检报告书（可采用电子数据传输），整件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

4. 乙方所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货物储运要求。

5. 乙方所供药品应按药品的性质和储运要求进行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委托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承运方资料和发货信息。运输途中药品质量由乙方和承运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运输冷藏药品的，应提供运输过程中的实时温度记录。

6. 近效期在半年内的药品、滞销的药品以及原包装破损的药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退换；乙方应无偿提供抽检的样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抽检药品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乙方所供药品为进口药品，应随货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批件》的复印件，及相应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质量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8. 乙方应提供本企业药品销售人员的以下资料：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书，授权书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各级药监、院方抽检判定乙方饮片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验费、退换货成本、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该批次采购金额支付 20%违约金。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有合法药品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并保证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授权采购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甲方验收药品入库后，应按照药品的储存和运输要求进行储存和运输。
4. 甲方收到乙方发运的药品，应按法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制度和乙方的销售随货同行单对药品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短少、破损、包装污染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协调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补齐或换货。如发现乙方药品储存运输条件不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在经营或使用乙方供应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6. 药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2. 本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内有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用于资料装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协议签署地：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甲方：

地址：09821008041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值说明	得分
1	订单相符性	15	供应的药品与医院订单要求不相符的, 每笔订单扣 1 分; 拒绝调换的, 每笔订单扣 5 分。	
2	药品质量	10	供应商所配送品种、规格、质量达到需方要求, 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3	配送时间	15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医院计划要求配送。一般药品 24 小时送达, 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 节假日照常配送。急送: 需在 4 小时内。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4	药品有效期	10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 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 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 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有效期超过两年的, 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5	运输保障	10	运输需严格按照所供药品包装标识要求进行运输, 易碎品种需用纸箱包装, 保证药品质量。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6	保供率	10	在医院供应链管理系统中保供率未达到 95% 的, 每少 1%扣 2 分。	
7	专家服务	10	每月的专家坐诊服务未按中标服务承诺参加或拒绝参加的, 每未响应一次服务, 扣 5 分。	
8	驻场服务	10	未按中标服务承诺安排人员驻场服务的, 每未响应一次安排, 扣 5 分。	
9	耗材供应	15	包装袋、一次性无纺布袋、煎药卷药袋供应中断导致医院业务受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 扣 5 分。	
	合计	100		

每季度考核一次, 满分为 100 分, 每扣 1 分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 元, 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中药饮片质量，规范中药饮片的采购管理，秉承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采购原则，让患者使用优质道地饮片，确保临床疗效，保障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拟对我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招标，力争最大限度满足患者对医疗终端服务的需求。具体招标需求如下：

一、项目属性：货物类

二、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约 1000 万元/年（其中分包一约 332 万元，分包二约 333 万元，分包三约 335 万元）。

最低优惠率（每分包）：15%。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定标顺序为包一→包二→包三，在上一分包评审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参与剩余分包的评审，但不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因前面 1 包的开标、评标确认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复议被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而改变后面开标、评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结果。如果一个投标人同时投 3 个包，投标文件需要分标段单独编制（注：本项目各分包独立评审、独立定标，定标顺序仅用于实现“兼投不兼中”规则。各分包的中标结果一经确定，不因其他各分包中标资格的变化而调整，以保障采购活动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接受本规则）。

采购包一

核心产品：麸炒白术、炒酸枣仁、黄连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1	烫水蛭	1g	元/kg	4,800.00
2	酒地龙	1g	元/kg	860.00
3	蜈蚣	1 条	元/条	9.00
4	酒乌梢蛇（分包）	1g	元/kg	3,200.00
5	炒九香虫	1g	元/kg	5,200.00
6	桑螵蛸	1g	元/kg	2,800.00
7	牡蛎（分包）	1g	元/kg	27.00
8	土鳖虫	1g	元/kg	480.00
9	鹿角（分包）	1g	元/kg	850.00
10	煅石决明（分包）	1g	元/kg	56.00
11	鹿角霜	1g	元/kg	400.00
12	煅瓦楞子（分包）	1g	元/kg	25.00
13	胆南星	1g	元/kg	110.00
14	煅珍珠母（分包）	1g	元/kg	16.00
15	麸炒苍术	1g	元/kg	720.00
16	白及	1g	元/kg	980.00
17	赤芍	1g	元/kg	188.00
18	西洋参片	1g	元/kg	3,280.00
19	秦艽	1g	元/kg	480.00
20	升麻	1g	元/kg	400.00
21	酒苡蓉	1g	元/kg	280.00
22	天冬	1g	元/kg	300.00
23	茜草	1g	元/kg	980.00

24	知母	1g	元/kg	198.00
25	骨碎补	1g	元/kg	253.00
26	附片（分包）	1g	元/kg	212.00
27	制川乌（分包）	1g	元/kg	750.00
28	蜜百部	1g	元/kg	185.00
29	薤白	1g	元/kg	150.00
30	百部	1g	元/kg	180.00
31	茜草炭	1g	元/kg	1,280.00
32	白茅根	1g	元/kg	70.00
33	烫狗脊	1g	元/kg	140.00
34	制天南星	1g	元/kg	360.00
35	制草乌（分包）	1g	元/kg	557.00
36	刺五加	1g	元/kg	68.00
37	乌药	1g	元/kg	76.00
38	甘松	1g	元/kg	436.00
39	白前	1g	元/kg	210.00
40	制白附子（分包）	1g	元/kg	372.00
41	银柴胡	1g	元/kg	490.00
42	胡黄连	1g	元/kg	1,650.00
43	麻黄根	1g	元/kg	94.00
44	千年健	1g	元/kg	140.00
45	蛇六谷	1g	元/kg	210.00
46	天葵子	1g	元/kg	414.00
47	藕节炭	1g	元/kg	68.00
48	砂仁（分包）	1g	元/kg	1,200.00
49	燀桃仁	1g	元/kg	240.00
50	麸炒枳实	1g	元/kg	210.00
51	燀苦杏仁	1g	元/kg	196.00
52	盐沙苑子	1g	元/kg	400.00
53	炒白扁豆	1g	元/kg	80.00
54	浮小麦	1g	元/kg	40.00
55	炒稻芽	1g	元/kg	40.00
56	红曲米	1g	元/kg	360.00
57	金樱子肉	1g	元/kg	180.00
58	花椒	1g	元/kg	320.00
59	炒芥子	1g	元/kg	90.00
60	木蝴蝶	1g	元/kg	180.00
61	焦栀子	1g	元/kg	215.00
62	韭菜子	1g	元/kg	178.00
63	炒葶苈子（分包）	1g	元/kg	90.00
64	炒冬瓜子	1g	元/kg	160.00
65	炒王不留行	1g	元/kg	80.00
66	郁李仁	1g	元/kg	240.00
67	莲子心	1g	元/kg	350.00
68	盐小茴香	1g	元/kg	80.00
69	菴蔚子	1g	元/kg	205.00
70	炒青皮	1g	元/kg	60.00
71	炒苍耳子	1g	元/kg	65.00

72	酒女贞子	1g	元/kg	20.00
73	预知子	1g	元/kg	100.00
74	急性子	1g	元/kg	235.00
75	槟榔	1g	元/kg	115.00
76	西青果	1g	元/kg	128.00
77	合欢花	1g	元/kg	522.00
78	蒲黄（分包）	1g	元/kg	270.00
79	炒槐米	1g	元/kg	310.00
80	梅花	1g	元/kg	1,500.00
81	蒲黄炭（分包）	1g	元/kg	300.00
82	密蒙花	1g	元/kg	260.00
83	首乌藤	1g	元/kg	65.00
84	苏木	1g	元/kg	80.00
85	海风藤	1g	元/kg	68.00
86	海金沙（分包）	1g	元/kg	1,135.00
87	煅龙齿	1g	元/kg	1,980.00
88	芒硝	1g	元/kg	28.00
89	生石膏（分包）	1g	元/kg	32.00
90	煅磁石（分包）	1g	元/kg	32.00
91	滑石粉（分包）	1g	元/kg	24.00
92	土荆皮	1g	元/kg	290.00
93	炒瓜蒌皮	1g	元/kg	124.00
94	马鞭草	1g	元/kg	118.00
95	桑白皮	1g	元/kg	120.00
96	海桐皮	1g	元/kg	47.00
97	生姜皮	1g	元/kg	60.00
98	橘络	1g	元/kg	1,040.00
99	淫羊藿	1g	元/kg	600.00
100	干石斛	1g	元/kg	240.00
101	徐长卿	1g	元/kg	280.00
102	凤仙透骨草	1g	元/kg	98.00
103	鹿衔草	1g	元/kg	150.00
104	麻黄	1g	元/kg	96.00
105	垂盆草	1g	元/kg	120.00
106	半枝莲	1g	元/kg	75.00
107	墨旱莲	1g	元/kg	98.00
108	绞股蓝	1g	元/kg	120.00
109	田基黄	1g	元/kg	120.00
110	灯芯草	1g	元/kg	910.00
111	车前草	1g	元/kg	60.00
112	北刘寄奴	1g	元/kg	180.00
113	瞿麦	1g	元/kg	130.00
114	桑叶	1g	元/kg	48.00
115	蜜枇杷叶（分包）	1g	元/kg	58.00
116	南方红豆杉	1g	元/kg	277.88
117	炒酸枣仁	1g	元/kg	1,800.00
118	麸炒白术	1g	元/kg	600.00
119	北柴胡	1g	元/kg	410.00

120	黄连	1g	元/kg	1,430.00
121	醋延胡索	1g	元/kg	540.00
122	人参片	1g	元/kg	1,880.00
123	醋五味子	1g	元/kg	380.00
124	蜜款冬花	1g	元/kg	1,200.00
125	猪苓	1g	元/kg	540.00
126	土茯苓	1g	元/kg	114.00
127	醋没药	1g	元/kg	580.00
128	盐巴戟天	1g	元/kg	375.00
129	制吴茱萸	1g	元/kg	400.00
130	续断	1g	元/kg	140.00
131	北沙参	1g	元/kg	180.00
132	槲寄生	1g	元/kg	80.00
133	莲子	1g	元/kg	192.00
134	玫瑰花	1g	元/kg	320.00

采购包一送样目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麸炒白术	6	烫水蛭
2	炒酸枣仁	7	麸炒苍术
3	黄连	8	知母
4	人参片	9	附片(分包)
5	玫瑰花	10	盐沙苑子

采购包二:

核心产品: 麸炒白术、炒酸枣仁、地骨皮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1	炒蜂房	1g	元/kg	3,680.00
2	醋龟甲(分包)	1g	元/kg	800.00
3	紫河车	1g	元/kg	4,980.00
4	炒鸡内金	1g	元/kg	64.00
5	醋五灵脂(分包)	1g	元/kg	430.00
6	五倍子	1g	元/kg	320.00
7	煅牡蛎(分包)	1g	元/kg	30.00
8	蚕沙	1g	元/kg	40.00
9	血余炭(分包)	1g	元/kg	130.00
10	蛤壳(分包)	1g	元/kg	7.88
11	法半夏	1g	元/kg	520.00
12	浙贝母	1g	元/kg	480.00
13	山慈菇	1g	元/kg	7,210.00
14	防风	1g	元/kg	280.00
15	威灵仙	1g	元/kg	400.00
16	郁金	1g	元/kg	180.00
17	川贝母	1g	元/kg	11,800.00
18	前胡	1g	元/kg	525.00
19	醋莪术	1g	元/kg	101.00

20	锁阳	1g	元/kg	400.00
21	制何首乌	1g	元/kg	147.00
22	藁本片	1g	元/kg	382.00
23	白薇	1g	元/kg	210.00
24	菝葜	1g	元/kg	34.00
25	菟丝子	1g	元/kg	150.00
26	豆蔻（分包）	1g	元/kg	398.00
27	佛手	1g	元/kg	320.00
28	盐益智仁	1g	元/kg	450.00
29	蛇床子	1g	元/kg	105.00
30	盐车前子（分包）	1g	元/kg	198.00
31	胖大海	1g	元/kg	720.00
32	地肤子	1g	元/kg	140.00
33	炒蔓荆子	1g	元/kg	380.00
34	炒白苏子	1g	元/kg	180.00
35	炒瓜蒌子	1g	元/kg	140.00
36	桑椹	1g	元/kg	280.00
37	盐补骨脂	1g	元/kg	90.00
38	醋制乌梅	1g	元/kg	130.00
39	炒决明子	1g	元/kg	65.00
40	丝瓜络	1g	元/kg	320.00
41	煨肉豆蔻	1g	元/kg	350.00
42	草果仁	1g	元/kg	675.00
43	白胡椒	1g	元/kg	198.00
44	水红花子	1g	元/kg	118.00
45	八角茴香	1g	元/kg	280.00
46	楮实子	1g	元/kg	208.00
47	青箱子	1g	元/kg	180.00
48	诃子肉	1g	元/kg	90.00
49	炒川楝子	1g	元/kg	30.00
50	木馒头	1g	元/kg	101.88
51	罗汉果	1只	元/只	7.25
52	盐胡芦巴	1g	元/kg	45.00
53	绿豆衣	1g	元/kg	56.25
54	刀豆	1g	元/kg	37.13
55	冬葵子	1g	元/kg	28.75
56	厚朴花	1g	元/kg	240.00
57	檀香（分包）	1G	元/kg	3,000.00
58	降香	1g	元/kg	910.00
59	穿山龙	1g	元/kg	65.00
60	大血藤	1g	元/kg	40.00
61	络石藤	1g	元/kg	50.00
62	忍冬藤	1g	元/kg	30.00

63	青风藤	1g	元/kg	36.00
64	川木通	1g	元/kg	68.00
65	雷公藤	1g	元/kg	48.00
66	寻骨风	1g	元/kg	50.00
67	油松节	1g	元/kg	32.00
68	煅龙骨（分包）	1g	元/kg	1,150.00
69	枯矾	1g	元/kg	62.00
70	煅赭石（分包）	1g	元/kg	21.00
71	浮石	1g	元/kg	48.00
72	六一散（分包）	10g	元/袋	1.40
73	琥珀	1g	元/kg	102.00
74	煅阳起石	1g	元/kg	30.00
75	煅青礞石	1g	元/kg	33.00
76	煅紫石英（分包）	1g	元/kg	45.00
77	赤石脂	1g	元/kg	20.00
78	姜厚朴	1g	元/kg	90.00
79	姜竹茹	1g	元/kg	60.00
80	地骨皮	1g	元/kg	218.00
81	大腹皮	1g	元/kg	50.00
82	茯苓皮	1g	元/kg	33.00
83	石榴皮	1g	元/kg	45.00
84	麸炒椿皮	1g	元/kg	44.00
85	棕榈炭（分包）	1g	元/kg	60.00
86	黑大豆衣	1g	元/kg	80.00
87	沉香曲	1g	元/kg	1,200.00
88	青黛	1g	元/kg	220.00
89	醋北柴胡	1g	元/kg	450.00
90	细辛	1g	元/kg	1,250.00
91	通草	1g	元/kg	2,400.00
92	白花蛇舌草	1g	元/kg	75.00
93	广藿香	1g	元/kg	118.00
94	蜜桑白皮	1g	元/kg	128.00
95	干鱼腥草	1g	元/kg	56.00
96	鬼箭羽	1g	元/kg	420.00
97	香薷	1g	元/kg	96.00
98	蛇莓	1g	元/kg	80.00
99	篇蓄	1g	元/kg	70.00
100	泽漆	1g	元/kg	52.00
101	卷柏	1g	元/kg	200.00
102	老鹳草	1g	元/kg	28.00
103	凤尾草	1g	元/kg	26.88
104	冰片（合成龙脑）	1g	元/kg	1,040.00
105	醋乳香	1g	元/kg	210.00

106	泽兰	1g	元/kg	53.00
107	荷叶	1g	元/kg	88.00
108	橘叶	1g	元/kg	53.00
109	侧柏叶	1g	元/kg	36.00
110	大青叶	1g	元/kg	43.00
111	侧柏炭	1g	元/kg	46.00
112	银杏叶	1g	元/kg	70.00
113	灵芝	1g	元/kg	160.00
114	海藻	1g	元/kg	122.00
115	人工天竺黄	1g	元/kg	160.00
116	炒酸枣仁	1g	元/kg	1,800.00
117	麸炒白术	1g	元/kg	600.00
118	制远志	1g	元/kg	930.00
119	龙骨（分包）	1g	元/kg	980.00
120	全蝎	1g	元/kg	6,800.00
121	茯神	1g	元/kg	195.00
122	熟地黄	1g	元/kg	120.00
123	白鲜皮	1g	元/kg	640.00
124	红景天	1g	元/kg	450.00
125	蜜紫菀	1g	元/kg	350.00
126	醋香附	1g	元/kg	72.00
127	独活	1g	元/kg	151.00
128	焦六神曲	1g	元/kg	42.00
129	芡实	1g	元/kg	150.00
130	皂角刺	1g	元/kg	198.00
131	射干	1g	元/kg	480.00
132	炒莱菔子	1g	元/kg	74.00
133	板蓝根	1g	元/kg	75.00

采购包二送样目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麸炒白术	6	炒蜂房
2	炒酸枣仁	7	山慈菇
3	地骨皮	8	防风
4	通草	9	川贝母
5	醋香附	10	大血藤

采购包三：

核心产品：麸炒白术、炒酸枣仁、菊花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1	醋鳖甲（分包）	1g	元/kg	520.00
2	焙壁虎	1g	元/kg	9,100.00
3	海螵蛸	1g	元/kg	280.00
4	蛤蚧	1 对	元/对	200.00
5	水牛角（分包）	1g	元/kg	240.00

6	姜半夏	1g	元/kg	698.00
7	酒黄芩	1g	元/kg	267.00
8	猫爪草	1g	元/kg	1,075.00
9	石菖蒲	1g	元/kg	350.00
10	三七	1g	元/kg	880.00
11	羌活	1g	元/kg	720.00
12	南沙参	1g	元/kg	480.00
13	甘草片	1g	元/kg	90.00
14	苦参	1g	元/kg	102.00
15	木香	1g	元/kg	138.00
16	葛根	1g	元/kg	55.00
17	干姜	1g	元/kg	114.00
18	新疆紫草	1g	元/kg	1,500.00
19	大黄	1g	元/kg	95.00
20	熟大黄	1g	元/kg	120.00
21	虎杖	1g	元/kg	55.00
22	片姜黄	1g	元/kg	160.00
23	白头翁	1g	元/kg	810.00
24	仙茅	1g	元/kg	700.00
25	龙胆	1g	元/kg	480.00
26	醋三棱	1g	元/kg	125.00
27	芦根	1g	元/kg	80.00
28	炮姜	1g	元/kg	120.00
29	粉草薺	1g	元/kg	77.00
30	山柰	1g	元/kg	150.00
31	金荞麦	1g	元/kg	65.00
32	地榆	1g	元/kg	80.00
33	地榆炭	1g	元/kg	102.00
34	绵马贯众	1g	元/kg	80.00
35	九节菖蒲	1g	元/kg	920.00
36	糯稻根	1g	元/kg	91.00
37	高良姜	1g	元/kg	170.00
38	藤梨根	1g	元/kg	40.00
39	漏芦	1g	元/kg	190.00
40	猫人参	1g	元/kg	60.00
41	藕节	1g	元/kg	51.88
42	北豆根	1g	元/kg	70.00
43	苎麻根	1g	元/kg	47.00
44	白薇	1g	元/kg	240.00
45	枸杞子	1g	元/kg	150.00
46	大枣	1g	元/kg	40.00
47	火麻仁	1g	元/kg	126.00
48	栀子	1g	元/kg	192.00

49	覆盆子	1g	元/kg	650.00
50	焦山楂	1g	元/kg	55.00
51	炒蒺藜	1g	元/kg	130.00
52	炒牛蒡子	1g	元/kg	98.00
53	淡豆豉	1g	元/kg	120.00
54	路路通	1g	元/kg	42.00
55	盐橘核	1g	元/kg	65.00
56	瘪桃干	1g	元/kg	52.00
57	荔枝核	1g	元/kg	60.00
58	赤小豆	1g	元/kg	40.00
59	香橼	1g	元/kg	65.00
60	麦芽	1g	元/kg	21.00
61	黑芝麻	1g	元/kg	60.00
62	菊花	1g	元/kg	320.00
63	野菊花	1g	元/kg	250.00
64	辛夷（分包）	1g	元/kg	530.00
65	旋覆花（分包）	1g	元/kg	300.00
66	玉米须	1g	元/kg	75.00
67	凌霄花	1g	元/kg	300.00
68	丁香	1g	元/kg	220.00
69	月季花	1g	元/kg	240.00
70	鸡血藤	1g	元/kg	45.00
71	紫苏梗	1g	元/kg	32.00
72	桑枝	1g	元/kg	24.00
73	肉桂	1g	元/kg	120.00
74	五加皮	1g	元/kg	180.00
75	化橘红	1g	元/kg	80.00
76	冬瓜皮	1g	元/kg	76.00
77	柿蒂	1g	元/kg	130.00
78	秦皮	1g	元/kg	50.00
79	石见穿	1g	元/kg	98.00
80	伸筋草	1g	元/kg	58.00
81	茵陈	1g	元/kg	102.00
82	薄荷（分包）	1g	元/kg	72.00
83	金钱草	1g	元/kg	74.00
84	干益母草	1g	元/kg	30.00
85	马齿苋	1g	元/kg	95.00
86	佩兰	1g	元/kg	69.00
87	败酱草	1g	元/kg	70.00
88	蜜麻黄	1g	元/kg	98.00
89	紫花地丁	1g	元/kg	80.00
90	石上柏	1g	元/kg	72.00
91	白英	1g	元/kg	60.00

92	鸡骨草	1g	元/kg	195.00
93	矮地茶	1g	元/kg	60.00
94	六月雪	1g	元/kg	45.00
95	积雪草	1g	元/kg	55.63
96	木贼	1g	元/kg	53.00
97	冬凌草	1g	元/kg	86.00
98	龙葵	1g	元/kg	42.00
99	谷精草	1g	元/kg	240.00
100	小蓟	1g	元/kg	58.00
101	半边莲	1g	元/kg	110.00
102	豨莶草	1g	元/kg	36.00
103	地锦草	1g	元/kg	53.00
104	鬼针草	1g	元/kg	48.00
105	浮萍	1g	元/kg	50.00
106	肿节风	1g	元/kg	56.00
107	青蒿	1g	元/kg	27.00
108	鹅不食草	1g	元/kg	110.00
109	艾叶	1g	元/kg	60.00
110	淡竹叶	1g	元/kg	90.00
111	罗布麻叶	1g	元/kg	120.00
112	石韦	1g	元/kg	98.00
113	番泻叶	1g	元/kg	48.00
114	艾叶炭	1g	元/kg	80.00
115	功劳叶	1g	元/kg	60.25
116	昆布	1g	元/kg	150.00
117	炒酸枣仁	1g	元/kg	1,800.00
118	麸炒白术	1g	元/kg	600.00
119	蝉蜕	1g	元/kg	3,400.00
120	天麻	1g	元/kg	450.00
121	酒黄精	1g	元/kg	340.00
122	黄柏	1g	元/kg	300.00
123	炒僵蚕	1g	元/kg	720.00
124	重楼	1g	元/kg	2,500.00
125	麸炒枳壳	1g	元/kg	165.00
126	柏子仁	1g	元/kg	720.00
127	沉香（分包）	1g	元/kg	3,300.00
128	红参片	1g	元/kg	1,600.00
129	钩藤（分包）	1g	元/kg	250.00
130	紫苏叶	1g	元/kg	150.00
131	防己	1g	元/kg	920.00
132	麸炒山药	1g	元/kg	98.00
133	玉竹	1g	元/kg	170.00

采购包三送样目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麸炒白术	6	醋鳖甲（分包）
2	炒酸枣仁	7	甘草片
3	菊花	8	木香
4	鸡血藤	9	大黄
5	重楼	10	枸杞子

要求：**（一）详细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招标人使用的常用药品，且可供的药品目录内品种数 600 种左右。保证实际供货与目录所列品名、规格、批发价、优惠率完全相符。（提供药品目录及价格），并应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必要时对招标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以实地考察为准。

2.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饮片，能够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 72 小时内（扣除节假日）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紧急送货要求 4 小时内送达，必须送货上门，且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 2/3。能保证一周多次送货。

3.投标人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2020 年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能够满足招标单位的用药习惯。

4.中药饮片的外包装标签上应标示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标志。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相关要求。

5.能够提供分包装、打粉、切片等加工服务。

6.中药饮片的药品目录允许有 10% 的浮动。

7.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必须保证有货，所列产品必须齐全，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被视为不诚实行为，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缺项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标准执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我院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药材不得出现霉变、虫蛀、变色、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2.中标人须按不低于样品饮片质量的标准送货。

3.中标饮片样品（50G）在药检室留样备查一年。供应商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并终止合同。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

不能提供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4.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5.原则上有选货规格的中药饮片品种应供应选货规格。有等级规定的中药品种，应执行登记规定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不低于其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质量。

6.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7.中药饮片内包装材质应符合食用标准的要求且透明、包装严密；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药包材佐证）

8、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2.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对该供应商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必须负连带责任。

5.招标完成后，中标人提供样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将采取保留部分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质量的稳定。

（四）配送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并按照药品存放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同时，中标人需额外提供分包装、打粉、切片等加工服务，且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车辆配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辆车辆对产品进行配送，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车辆非供应商自有，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

3.人员配置要求：

3.1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配送人员（不含售后服务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配送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

4.配送时间要求：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 72 小时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中药饮片能在 4 小时内完成供货，保证 1 周多次送货。

（五）服务方案要求：

1.配送方案要求：

1.1 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

1.2 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1.3 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

1.4 具有明确的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

1.5 具有完善的沟通机制，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

2.应急措施要求：

2.1 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

2.2 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2.3 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

2.4 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人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

3.质量保障要求：

3.1 对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描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等相关政策法规，同时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标准列表 说明本项目所投包号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3.2 药材来源保障：包含：说明所投包号的所有产品的药材来源保障同时列表说明产地及道地药材的占比；（道地药材的占比 $\geq 50\%$ ）

3.3 检验检测保障：包含检验检测制度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相关制度；

3.4 生产及炮制工艺：包含：产品炮制工艺并列表说明所投包号产品的炮制方法，如：蒸制、切制、盐炙、净制等；

3.5 产品仓储保障：具有完善的仓储保障制度及仓储条件：提供仓储场地平面图；

3.6 产品退换方案：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退换货方案；

3.7 质量保障制度：提供投标人内部的质量保障制度。

四、综合说明：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本次采购每分包推荐 1 名中标人。

3.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或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根据医疗责任仲裁结果有权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

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终止合同。

5.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药饮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6.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典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该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且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信誉损失等间接损失）。

普通饮片以 1Kg/包为包装单位，小包装饮片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

7.中药饮片质保期：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有效期超过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8.包装标准：

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

9.配送服务：

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品种满足率 100%。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 7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属急救或加急采购的应在 4 小时内配送到位。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

10.服务期限：一年（当年服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连续续签两次。若遇上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重大政策变动则按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11.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运输、辅材、验收检测、人员配备及费用、**纸质包装袋费用、一次性无纺布袋费用、中药汤液包装袋费用、驻场人员费用、管理人员费用、专家门诊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人工费、车辆费用、住宿费用、人员保险、服装费、材料费、管理费、福利、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最终开票金额=Σ 基准价格*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费率。

1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支付。

（2）中药饮片及服务货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核对确认工作量后，按月予以核算，由甲方财务按月入账后，6 个月后按送货

批次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时间按甲方财务制度）。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和送货单；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13. 延伸服务要求

（一）代加工服务

- 1. 代加工服务：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流程代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装、打粉、切片、临方炮制等。须配备独立加工场所、专业设备及持证操作人员。投标人或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中药饮片代加工、仓储及配送运营服务的场所（自有或租赁），该场所需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用地规范。
- 2. 质量监管与整改：招标人有权随时抽查代加工质量，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或院方要求的，中标人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专业技术支持

- 1. 中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人员（须有中药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与医院上班时
间同步。协助医院开展辅助工作。**未按中标服务承诺安排人员驻场服务的，每未响应一次，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 2 次未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2. 中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每月 2 天的省级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坐诊服务，服务时间与医院上班时
间同步。协助医院开展二十四节气、膏方节、三伏天等中医药服务活动。**每月的专家坐诊服务未按中
标服务承诺参加或拒绝参加的，每未响应一次，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 2 次未响应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3. 每季度为医院药学部门提供 1 次中药饮片鉴别、炮制工艺、合理用药等专题培训，培训内容需经院
方审核确认。
- 4. 服务期内机器上门维修为实质性响应增值服务要求，若医院业务量扩大，还需增加配套的加工设
备设施，以满足医院调配或临方需求。
- 5. 为了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提供日常 24 小时的线上服务，要求 20 分
钟内进行响应。

（三）耗材供应

- 1. 药袋供应：实际数量按招标人需求动态调整。药袋须印有医院 LOGO 及用药说明，质量须通过院方
或药监局验收。（合同服务年度纸质包装袋预估用量不少于 30 万只，一次性无纺布袋不少于 3 万只、
中药汤液包装袋用量不少于 300 卷。）
- 2. 供应保障：药袋供应中断导致医院业务受到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累计 2 次中断供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 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投标响应

承诺函

致：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公司自愿参加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三次），已充分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条款、要求、规则及履约责任，现郑重作出如下优惠条件、服务及增值收益承诺，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中标自愿严格履约，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不良记录后果。

一、价格优惠条件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药饮片整体优惠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最低优惠率，自愿按招标要求执行报价优惠，结算严格按中标优惠率执行，绝不变相涨价、拆分报价、暗地加价。

2. 履约服务期内，如市场原料价格波动，不以此为由申请上调供货价格，自行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3. 所有供货饮片均为出厂合规价 + 约定优惠率结算，无任何隐形收费、附加收费。

4. 后续新增中药饮片品种，按同比例优惠率执行，不另行提高折扣标准。

二、质量合规承诺

1. 所有配送中药饮片严格符合《中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国家、省市药品监管相关标准，资质齐全、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2. 绝不供应假药、劣药、掺假掺杂、硫磺超标、农残重金属超标、霉变虫蛀、过期变质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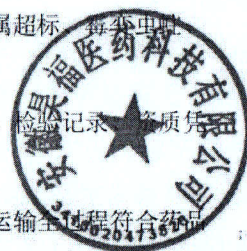
3. 建立完整溯源体系，每批次饮片可溯源产地、生产批次、检验记录、资质凭证，接受医院及监管部门随时抽查。

4. 严格执行饮片入库验收、养护、储存标准，确保仓储、运输全过程符合药品冷链及阴凉储存要求。

三、配送及加工服务承诺

1. 承诺按医院用药计划定时、定点、足量配送，常规饮片按时到货，应急急救饮片接到通知后限时送达院内指定库房。

2. 免费提供中药饮片临方炮制、精制加工、小包装分装、中药代煎、膏方制作



等延伸加工服务，不额外收取加工费、配送费、装卸费。

3. 保证供货持续稳定，常备品种不断供、不缺货，冷备、小众品种按需及时调配，保障临床正常诊疗用药。

4. 安排专业中药师驻院提供用药咨询、饮片养护、库房整理、质量巡查等配套服务。

四、增值服务及收益让利承诺

1. 自愿为医院提供中药库房规范化整理、饮片养护指导、专业培训、药事服务协助等免费增值服务。

2. 服务期内主动配合医院开展中药质控、院内中药知识宣教、职工健康中医药咨询等公益服务。

3. 承诺严格服从医院年度考核、日常考评管理，考核不合格自愿接受整改、暂停供货直至退出遴选资格。

4. 若本项目履约期间产生相关增值收益、返利及让利空间，全部让利于医院，不私下截留、不违规往来，坚守廉洁从业底线。

五、廉洁及履约兜底承诺

1. 严格遵守医药购销廉洁规定，不向医院相关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串标、围标、挂靠投标。

2. 本公司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服务，全程自行组织供货、配送、加工及售后。

3.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考核合格自愿配合续签，严格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4.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若有虚假自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招标文件 P42

专家坐诊服务承诺函

致：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关于**专家坐诊服务**的要求，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1 名省级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按要求提供每月 2 天的坐诊服务，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承诺所提供专家具备**省级医院执业资格、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身份真实有效，资质可核查，符合医院执业及医疗管理相关规定。
3. 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坐诊服务，保证出勤与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与工作安排，不得擅自更换、缺席、减少服务天数。
4. 若未按承诺履行服务义务，本单位自愿接受扣分、取消中标资格、扣除相应款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处罚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招标文件 P42

驻场专业人员服务承诺函

致：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驻场人员服务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实质性响应承诺：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为采购人配备 1 名专职驻场工作人员，该人员具备中药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质条件，证件真实有效、可核查。

承诺驻场人员按时到岗、全职驻场开展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擅自脱岗、离岗、更换人员。

保证驻场人员专业能力满足项目运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时限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如未能履行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接受不予得分、取消中标资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增值服务方案 1

物资供应承诺函

致：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物资供应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实质性响应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为医院免费提供**纸质包装袋、一次性无纺布袋、中药汤液包装袋**，确保品种齐全、质量合格、供应稳定。

承诺严格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及时供货、随叫随到、足额保障**，绝不出现断供、缺货、延迟供应等情况，全面满足医院日常运营与发展需要。

所提供物资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与卫生安全要求，无毒、无害、合规可用，不提供不合格、劣质或过期产品。

如未按承诺履行供应义务，本单位自愿接受不予得分、取消中标资格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增值服务方案 2

设备配套与维修服务承诺函

致：盐城市大丰中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

本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就招标文件中**设备维修及配套加工设备设施**相关实质性增值服务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免费机器上门维修服务**，做到响应及时、到场迅速、维修到位，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单位承诺：如因医院**业务量扩大**，需要新增、增配中药调配、临方加工等相关配套加工设备设施时，本单位将无条件及时提供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配套设备与设施，全力满足医院临床调配、临方加工等业务增长需求。

承诺所提供设备设施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医院使用与管理要求，并配合完成安装、调试与培训等相关工作。

如未按本承诺履行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理。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之
井
×